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京人社合同（2026）0102号

项目名称：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甲　　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清旺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4号楼

乙方：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朱云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A 座1112

鉴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款总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项目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5. “甲方”系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乙方”系指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本项目”系指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8. “验收”系指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及相关文档，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甲方及专家组对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最终验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特殊条款

3. 成交通知书（附件一）

4. 服务内容和方案（附件二）

5. 其他附件：根据本合同文本要求需提供的技术文档、安全保密协议（附件三）等。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方案详见附件二。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五、付款条件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1,051,5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壹仟伍佰元整。该价格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劳务费等。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本合同履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双方签署本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8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84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本项目通过验收且财政预算款项到位当年内，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的尾款，即人民币¥210,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零叁佰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户名：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10909307510688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甲方有权随时当面问询本项目相关问题，乙方需予以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6）甲方有权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方面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使用、存储、处理等。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8）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9）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后报甲方备存。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数量及资质不得低于应答采购需求时提供的人员数量及资质（服务人员名单报甲方备存），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如需进行人员变更，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变更。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4）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法制教育及培训，确保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工作制度。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财物、人身遭致损害及意外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

作标准，报甲方备存。乙方应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7）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8）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月报、年报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9）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网络安全相关工作，做好信息系统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发现安全事件或高危风险隐患，必须及时、主动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误报告。

（10）乙方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或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11）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3）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14）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工作秘密，严禁外传甲方政务信息、相关内部事务信息等敏感信息。

（15）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16）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

（17）乙方应建立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及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18）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19）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20）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款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甲方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和产生不良影响的程度，在合同款总额 3‰-3%的范围内，决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因信息系统自身故障造成的接诉即办投诉，同月同类型投诉超过 15 件或信息系统自身故障造成舆情事件，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4.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视为违约。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每发现一次，按照合同款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支付前述相应违约金外，还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日退还其已经收取的、本合同解除之日以后的合同款，退还合同款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应退还合同款＝（年度合同款总额÷365 天）×本合同解除之日至本合同期限截止日的天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7. 甲方因乙方原因扣减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乙方不能因为甲方扣减合同款而终止/中断服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擅自终止/中断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赔偿金外，还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

8.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31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金额的 5‰。超

过 5‰的，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服务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但不得暂停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八、验收

1.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的签署工作后，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在每月提交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每季度提交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在办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予配合。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全部技术成果及衍生成果等全部实际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对在运维、开发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十、保密条款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因承接本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以及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安全管理办法》等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的内容与本

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本项目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十一、合同廉政承诺

1. 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本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本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本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则就未来本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

中断。

十四、合同有效期、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本合同终止。

尽管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第九条）、保密条款（第十条）及争议解决条款（第十三条） 仍然持续有效。

3. 违约解除的情形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 10 日的；

（2）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累计超过 5 次的；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的；

（4）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

十五、其他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本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本合同某项条款，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照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六、附则

鉴于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款由财政拨款的特殊性，且本合同中

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的特点，因此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商签署新的服务合同前，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服务条款内容继续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保障，确保系统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邮政编码：101169

电话：010-55585416

乙方：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A 座 1112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88147251